

##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核实，  
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截至函复日，除你公司已披露  
事项外，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  
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  
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  
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，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实际控制人\_\_\_\_\_

涂建华

2021年5月20日